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61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權彝成

訴訟代理人 朱婉菁

被告 肽極長青健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陸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緣被告肽極長青健康生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間向原告提出「QING SU(CLEAN ELEMENT EASY PEPTIDE)、青春糴」委託試驗「八大營養標示、大腸桿菌(T)、大腸桿菌群(T)、鈉(K)、生菌數(T)」之申請，兩造並立有經被告法定代理人許光國簽名之委託試驗申請書；原告就被告送檢樣品均已完成檢測工作，並製作交付測試報告，其發票開立日期、發票號碼、金額及相關帳務資料如附表所示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，詎被告迄今尚未給付，爰依委託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證據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二件、帳單影本二件、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影本二件、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

料查詢服務一件、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依原告所提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之約定（參本院卷第十七頁、第二十三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二件、帳單影本二件、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影本二件、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、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，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、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

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號碼       | 帳單號碼              | 報告號碼          | 發票日期     | 發票金額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FG00000000 | 0000-000-00000-00 | BA/2020/80494 | 109年9月2日 | 18,900元   |
| 2  | FG00000000 | 0000-000-00000-00 | BA/2020/80858 | 109年9月3日 | 8,663元    |
| 總計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7,563元   |